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秋麟，男，汉族。1982 年 12 月出生，MBA 学历，现任和君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6	5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1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3	1	2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投资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投资风控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

一次会议，审核了 6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 1 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 1 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 1 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 3、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 1 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了专项审议。

本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 3 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 1 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

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协调配合良好，其结合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开展工作，严格恪守执业准则，执业流程严谨、操作规范；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更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有关资料,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提醒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国资监管政策和企业改革发展等情况,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讲座和研讨会,系统、全面学习了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利用本人的管理专业优势，本人关注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落实情况，要求公司充分考虑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事项情况，对重大事项认真审议。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

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有效增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秋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